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壹、本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	一、「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消防局 法務局 主計處					
甲	壹、本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	二、「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	二、「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一、「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三、「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四、「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四、「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五、「臺北市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六、「臺北市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核定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一、「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三、「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財政局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四、「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四、「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五、「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六、「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六、「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評鑑及獎懲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八、「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評鑑及獎懲基準」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八、「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評鑑及獎懲基準」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叁、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業務	「臺北市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消防局 法務局 研考會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三、依「濕地保育法」所授權於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發布、訂定及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四、「濕地保育法」權責分工涉中央或軍方、跨局處機關無法協調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五、「濕地保育法」權責分工與機關協調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六、「濕地保育法」法令核釋轉行：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法」相關法令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籌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發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專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壺、排水、防洪及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壹、排水、防洪及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核定											
乙	貳、排水、防洪及污水下水道等工程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排水、防洪及污水下水道等工程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公園大地科				
乙	參、災害防救業務	一、本局暨所屬各處災害防救作業執行計畫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參、災害防救業務	二、本局暨所屬各處災害防救作業執行計畫之核釋。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公園大地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三、颱風災害本局防救業務之彙辦及督導：	(一)視個案內容需檢討或涉首長決策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三、颱風災害本局防救業務之彙辦及督導：	(二)以前有相關案例或其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四、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	(一)視個案內容需檢討或涉首長決策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四、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	(二)以前有相關案例或其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傳遞系統各單位演練結果之核定：	(一)異常或狀況特殊。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傳遞系統各單位演練結果之核定：	(二)無異常狀況。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六、防汛業務之督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七、其他配合相關單位防救災綜合業務：	(一)視個案內容需檢討或涉首長決策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叁、災害防救業務	七、其他配合相關單位防救災綜合業務：	(二)以前有相關案例或其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一、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資料建立之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二、「臺北市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一)視個案內容需檢討或涉首長決策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二、「臺北市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二)以前有相關案例或其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三、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安全評估報告之審定及待改善事項列管：	(一)視個案內容需檢討或涉首長決策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三、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安全評估報告之審定及待改善事項列管：	(二)以前有相關案例或其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四、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初檢成果之備查及待改善事項列管：	(一)視個案內容需檢討或涉首長決策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四、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初檢成果之備查及待改善事項列管：	(二)以前有相關案例或其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五、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檢查之複查及待改善事項列管：	(一)視個案內容需檢討或涉首長決策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業務	五、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檢查之複查及待改善事項列管：	(二)以前有相關案例或其他通案性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伍、橋梁、隧道、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下水道部分)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乙	伍、橋梁、隧道、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下水道部分)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乙	伍、橋梁、隧道、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下水道部分)	三、召開橋梁、隧道、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小組會議及相關幕僚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陸、本市污水系統營運管理業務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核定						
乙	陸、本市污水系統營運管理業務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柒、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等業務	一、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之本局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柒、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等業務	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會議本局應辦事項之管控。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柒、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等業務	三、協助環保署督考本市河川污染管理(含流域整治)計畫相關督考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捌、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業務	一、辦理本府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等相關會議之本局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捌、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業務	二、召開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會議及相關幕僚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玖、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濕地研討會與活動資訊等相關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拾、臺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業務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設維生設施分組相關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壹、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一)監辦人員之核派。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1. 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2. 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三)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1.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2.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五)工程契約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需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三、本府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四、本府各局處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五、補償費撥款及核銷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六、應收歲入款及經費賸餘核轉審計處註銷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1.公告金額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2.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1.委員圈選聘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2. 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3. 評選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三)採購案工作小組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一)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上傳。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二)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萬以下。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三)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至1,000萬。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四)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1,000萬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五)開標、監辦作業及記錄。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六)決標公告及通知廠商訂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七)付款。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九、專業訓練進修之計畫核定、人員指派及回訓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二、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